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6月2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,特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本校學則,設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,由院長擔任召集人,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,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。除出席委員外, 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教職員或學者專家列席討論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席由召集人擔任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,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五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:

- (一)擬訂本院招生宣傳策略與實施方式。
- (二)協調及監督本院各系招生簡章和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- (三)本院有關招生之重大及改進事宜。
- (四)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理學院 於 99 年 6 月 29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99 年 7 月 14 日校長核准,99 年 7 月 20 日公告